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粤府令第 282 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 号） .....	13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粤教策〔2021〕3 号） .....	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 号） .....	2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3 号） .....	2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1〕2 号） .....	40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1〕1 号） .....	4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1 号） .....	50

**【政策解读】**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解读 ..... 54

《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 5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解读 ..... 5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解读 ..... 61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63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2号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已经2021年1月28日第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21年2月9日

##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法律、法规对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

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的消防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按照规定协调解决本地区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会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公共消防事业进行捐赠。捐赠款物按照规定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保养，消防车辆、器材配备，消防公益活动，以及对消防救援中受伤、致残人员和牺牲人员遗属的慰问。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预防、消防公益宣传、消防安全救助等消防志愿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采取政府投资、委托运营等方式，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业管理、信用监管、保险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消防大数据成果。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各地区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加强消防科普基地、消防体验馆和消防主题公园等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场所建设。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加强以下消防工作：

（一）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

（二）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加强对村级工业园等农村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和责任；

（四）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等原则，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岗位履职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场所消防安全条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依法持证上岗。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聘请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参与对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粮食储备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督促指导相关物流、寄递、仓储场所经营者、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培训；按照规定配备与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在临近轨道站点、隧道出入口并且缺乏水源的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者取水码头，满足灭火救援用水需要；根据需要组建轨道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或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力量负责轨道交通消防救援工作。

公路隧道的管理机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落实公路隧道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出租使用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并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出租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负责统一管理，承租人对承租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出租人发现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承租人及时整改：

(一)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功能或者结构，影响消防安全的；

(二) 承租人在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内存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规停放或者充电行为的；

(三) 承租人在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内有其他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

承租人发现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及时消除。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发现对方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

省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租赁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大型连锁企业驻粤总部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连锁经营单位和直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工作，督促、指导连锁经营单位和直营门店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六条** 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农家乐（民宿）、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杜绝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确保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鼓励在上述场所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新型火灾探测报警器、喷淋装置。

**第十七条** 鼓励大型住宅区、公共建筑群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

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为消防队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提供必要保障，并为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将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治技术支持和整治验收服务、智慧消防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使用以及经费保障的部门或者机构职责分工，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落实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安全，不得擅自连接城市公共消防供水管网系统，不得盗用城市公共消防供水。

**第二十条** 拆除、迁移、关闭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规划，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维护管理责任，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关于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明确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数据录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居住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牌、灯箱的设置，不得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和建筑物消防安全。

建筑物外立面带电使用的广告牌、灯箱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广告牌、灯箱开展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的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防火隔间和下沉式广场等部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建立访客安全告知制度。

鼓励高层建筑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配备缓降器、软梯和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责任，发现服务

区域内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且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紧急疏散。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与业主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在物业费中列明共用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

住宅小区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电等共用消防设施损坏的，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保修期满后，需要进行大修、中修或者更新、改造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也可以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支出或者物业服务成本。

发生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维修或者更新、改造。未及时实施维修或者更新、改造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致使共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物业服务人承担，不得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未实行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租赁房屋和利用居民住宅开展旅馆业经营的场所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予办理租赁登记，不予办理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托幼机构和学生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其消防安全要求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开关插座、电线电缆、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产品列入重点产品质量监管目录。

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应当加强供电、用电安全检查和用电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用电单位和个人有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注册登记和牌证管理，依法查处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违反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回收、报废规定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流通领域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依法予以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第三十条** 拟建、在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无法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禁止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管廊防火分隔的检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测维护消防设施、器材。

**第三十二条** 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服务场所，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在燃气或者燃油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装置。

餐饮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季度对烹饪操作间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和燃气管道进行检查、清洗、保养，并建立台账。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划设标线、设置警示牌，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定期进行维护、巡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园林绿化、设置景观设施等方式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得有违法在道路上、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车辆、设置停车场（位）、放置障碍物或者乱搭乱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要求需要设置消防控制室的新建建筑物，消防控制室应当设置在建筑物首层靠外墙部位，并能直通室外。

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应当熟练掌握控制设施设备操作，熟悉消防控制室值班应急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关设施设备管理岗位职责。

消防控制室应当按照规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应当保证至少有1名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值班。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对违章建筑、“三合一”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的专项治理，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本系统各单位和有关行业组织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推进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对不按照规定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依法将消防执法职能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地区，相关消防违法行为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依法查处。

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影响消防安全的，由具有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各自职权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协助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三十九条** 具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消防安全信用评价标准，共同推进消防信用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市场主体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纳入国家和本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具有消防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消防执法行为，并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危害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安全、擅自连接城市公共消防供水管网系统或者盗用城市公共消防供水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法处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履行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责任，或者发现火灾未立即报警或者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紧急疏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或者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充电场所存放易燃、可燃物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明确标示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占用消防车通道，或者有违

法在道路上、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车辆、设置停车场（位）、放置障碍物或者乱搭乱建等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老旧建筑，是指建成于2000年以前的既有建筑。

（二）小型场所，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场所：

1.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并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小档口；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的小作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并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咖啡馆和其他具有卡拉OK功能的小娱乐场所；

2. 其他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与建筑其他部位分隔，设有独立安全出口并具有生产、经营、储存功能的场所。

（三）“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四）村级工业园，是指分布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土地和使用权为村集体的国有土地上，现状或者历史上主要为工业、仓储物流等用途的工业连片区块。

（五）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不小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六）微型消防站，是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 and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原各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50%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市2017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

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为2021年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残联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政、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在建铁路项目特别是高速铁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投资进度，推进出省高速公路、货运铁路、铁路货运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等13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办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5万元提高至10万元。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标准，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含各地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3000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对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地市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不超过20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不超过2800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实施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调剂用工人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组织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实施“社工双百工程”，开发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2022年年底实现全省乡镇（街道）、村（居）100%全覆盖，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政策。每两年开展一次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聘。加大基层就业补贴落实力度，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对在我省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计划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人员按不超过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薪酬权益。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残联负责）

#### 五、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

至法定退休年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每月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机器换人等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将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负责）

####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支持各地开发一批粤菜美食制作、包装、推介等就业岗位，组织开展“粤菜师傅”招聘活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5000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推进家政服务业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研制，支持基层家政服务站和家政产业园（家政服务超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额度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进一批外籍家政培训师。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不超过10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地将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纳入本地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范围，对急需紧缺、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新职业，由行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备案后实施。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支持在岗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院校（不含公益一类院校）可将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



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珠海市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围绕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培训，引导青年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

####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劳动者可按规定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对组织开展省际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按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负责）

####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本地区就业工作；要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细化实化

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结合本政策措施，牵头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优化政策实施流程，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要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对被评为创业型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的，在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对被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资金奖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 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粤教策〔2021〕3号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的年度检查工作，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及广东实际，省教育厅修改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3月10日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促进我省民办高校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及《民办高等学校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范围内的民办高等学校（含民办普通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民办高校），均应接受年检。

**第三条** 年检工作采取学校自查和省教育厅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年检主要内容和程序

**第四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办学条件、学校法人治理、办学行为、资产和财务管理、师生权益保障等。具体内容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第五条** 年检分为学校自查、省教育厅核查两个环节。

**第六条** 学校自查。每年1月，民办高校在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进行自查。

学校年检自查情况及所有拟报送的材料应当经校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征得学校理（董）事会和政府督导专员同意后，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独立学院报送的年检材料，还须取得参与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同意。

**第七条** 报送材料。民办高校完成自查后，需向省教育厅报送以下年检材料：

（一）学校年度自评报告；

- (二) 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填写的年检表及支撑材料；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省教育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一年度年检中存在问题的院校，还应提供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

**第八条** 组织核查。省教育厅组织工作组，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

**第九条** 结果确定。省教育厅根据学校自查和专家组核查情况，确定各学校年检结果。

### 第三章 年检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年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一条** 年检结果应通报民办高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应根据年检结果，在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果戳记。

民办高校换发办学许可证，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年检结果与奖励资助、招生计划下达和单位评先评优等挂钩。

对年检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在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招生计划、科研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和鼓励，“优秀”等次优先考虑。

对年检结果为“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且自年检结果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学校申报省民办教育各类专项资金及其他表彰奖励的资格。对年检“不合格”或连续2年以上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可视情况调减其下年度的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 第四章 年检的监督与保障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应当把年检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报送年检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不按时报送年检材料，或者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

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民办高校应按要求认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民办高校的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民办高校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对年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年检结果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经初审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省教育厅组织重新核查，根据核查结果重新作出年检结果。省教育厅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

在年检过程中，民办高校认为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或参与年检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可书面向省教育厅或有关部门反映。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要求，结合民办高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当调整年检的内容。

**第十八条** 由广东省教育厅直接管理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年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13年6月5日印发的《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及《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同时废止。

（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

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2月9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粤发〔2020〕4号）部署，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以及《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遵循农业农村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立符合广东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加快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为我省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发展壮大农业技术人才队伍，统筹推进农业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的“总牵引”作用，切实提高农业农村人才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激发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成长规律，充分体现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分类建立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类别职称评价体系，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避免急功近利，积极营造注重实绩、实践和潜心钻研的制度环境，促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

**3. 坚持科学评价。**建立完善我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体系，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分类分层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提升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质量水平。

**4.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职称评审与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将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选才用才需要，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构建分类体系。**根据我省实际，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设置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三个类别，并按照我省乡村振兴战略任务适时调整。其中，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对应国家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系列，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我省新增开展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对应国家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系列。三个类别职称在我省一体协同、一体推进、一体管理。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单独评审、单独使用。

**2. 完善职称层级。**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

农业技术人员类别的员级职称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和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类别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类别的员级职称名称为技术员，助理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

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3. 优化专业设置。**围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合理设置各类别具体专业。其中，农业技术人才类别设置农学、园艺、植物保护、土肥、畜牧、兽医等专业；农业工程技术人才类别设置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业资源环境、热作、农业信息工程、农产品加工与检验等专业；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按照技能技艺、经营管理、生产应用三个方向，技能技艺类设置民间美术、乡村戏剧、民间音乐、民间杂技、传统工艺、烹饪、家政、民间建筑等专业，经营管理类设置农产品经营管理、数字农业经营管理、乡村规划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专业，生产应用类设置种植技术、畜禽养殖技术、兽医技术、水产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专业。建立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省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和农业未来发展方向，及时新增调整职称专业设置。

**4. 实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的有效衔接。**建立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农业技术人才职称对应关系，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打通农业农村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开展技能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贯通评价。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结果运用到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中，可作为评审的有效业绩和重要参考。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面试答辩、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指标，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对于农业技术人才，重点评价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专利成果、规划设计方案、标准规范、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

对于农业工程技术人才，重点评价其发明创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



工艺流程标准开发、产品质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标准规范制定、行业工法、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

对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重点评价技能技艺掌握程度和在农业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贡献。专利成果、设计方案、施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行业工法、技艺作品以及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

将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探索构建体现市场与社会认可的评价指标和方法。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不搞简单量化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可将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对农民开展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等作为评价的依据。

**3. 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农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广东实际，联合制定我省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在省级标准条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市级标准条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市级标准条件、单位标准条件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条件。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类别的职称评价要重点突出实践、实操能力考核。对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实行分类评价，提高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

**2. 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农业专技人才，离岗创业期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期

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3. 建立绿色通道。**对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及农村改革各项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优秀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创新评审条件，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4. 完善全省农业农村职称评审组织体系。**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省、市、县三级管理服务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全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组织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广州、深圳市可组建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组织好本区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市和大型涉农企事业单位下放农业农村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权限。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向县（市、区）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限。

加强评委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中的同行专家和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实现职称与各项人才政策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招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农业农村

专业人才。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只适用于我省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他类别的职称评价。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

各地级以上市可在职称评审权限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办法。

**2. 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优化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当增加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农业农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集聚。

鼓励各地、各部门出台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激励措施。对取得我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的人员，纳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人才库或专家库，优先提供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在专项项目申报、产业技术扶持、技术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可予以政策支持。

###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实施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是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乡村人才振兴大局，涉及广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 （二）精心部署，稳慎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部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时组建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完善评价制度，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程序和评价标准条件做好具体评价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支持和参与职称评价改革，充分调动其创新创业活力，争当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广东省农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激发我省道路客运市场活力，更好满足我省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需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51%以上）营运客车车辆数达不到相应客运班线或包车客运经营条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且已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的，可继续经营至经营权有效期满，期满后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51%以上）营运客车车辆数达不到相应客运班线或包车客运经营条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但未取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的，母公司应当收回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自行经营。

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51%以上）营运客车车辆数达到相应客运班线或包车客运经营条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但未取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的，母公司可选择收回自行经营或由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由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向原许可机关重新申请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或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5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以下简称《客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经营分类

（一）在我省范围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鼓励实行公司化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分为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

其中班车客运按照经营范围分为一类客运班线（省际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除外）、二类客运班线（市际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除外）、三类客运班线（县际客运班线，毗邻县之间除外）和四类客运班线（县内客运班线及毗邻县之间客运班线）。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范围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以及县际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按照经营范围分为旅游班车客运和旅游包车客运，其中旅游班车客运纳入班车客运管理，旅游包车客运纳入包车客运管理。

(二) 我省范围内道路客运站按照规模和使用用途,分为等级客运站、便捷车站以及招呼站。其中,便捷车站可依托停车场、公路服务区等具备设立条件的地方设置;招呼站可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的前提下,依托公交车站、地铁口、旅游景点、酒店等具备设立条件的地点设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规范对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予以明确。

(三) 提供客运信息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纳入客运相关服务业管理。

## 二、道路客运及其标志牌分类

(一) 县(区,不含城市建成区)内客运和毗邻县且毗邻镇的县际客运纳入农村客运管理。

(二) 客运班线的节点是指客运班线的起讫地。二、三类客运班线(市际客运班线、县际客运班线)的节点按照行政区划及其管理权限进行划分(具体见附件1);一类客运班线的节点划分原则上按照各省(市、区)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范围划定。

(三) 道路客运的经营权:

1. 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经营权在规定的期限内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给予具有相应经营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即指道路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拥有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的经营权。

2. 道路客运经营者可以委托其分公司经营。

(四) 道路客运经营期限:

道路客运经营期限为6年。

(五) 道路客运标志牌及其种类:

1. 客运标志牌分为班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

2. 班车客运标志牌分为省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市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县际班车客运标志牌、县内班车客运标志牌共四种类型。

3. 包车客运标志牌分为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一个运次使用的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共四种类型。

4. 临时客运标志牌分为客运标志牌代用卡、省内节假日临时加班证、省内节假日临时包车证和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共四种类型。

## 三、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一) 申请从事一类客运班线(省际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市际客运班

线)、三类客运班线(县际客运班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在其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3. 在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三类(毗邻县除外)客运班线应当征求客运班线起讫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应当征求终点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中途停靠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4. 被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除省外)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5. 公示期满后,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公示意见、征求意见、协商情况等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许可的按以下方式进行:

(1) 对申请人数量达到招投标要求的,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客运经营者;招投标具体程序按照《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8号)实施。

(2) 对申请人数量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应当按照许可条件择优确定客运经营者。

6. 对一、二类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申请起讫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持不同意见且协商不成的,可由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交通运输厅(协商)决定。省交通运输厅可通过召开协调会议、组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7. 对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含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1) 接驳运输方案;

(2) 车辆安全技术、驾驶人员配备、运营线路选择及安全监管方案;

(3)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情况;

(4) 应急保障预案。

(二) 申请从事四类客运班线(县内客运班线及毗邻县之间客运班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要求的，在其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3. 在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就毗邻县客运班线征求终点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4. 被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除外省）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征求意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5. 受理申请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示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及本辖区的运力发展情况作出决定。

（三）申请从事省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的，应符合《客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第十三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服务质量承诺书。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确定包车运力发展规模并对外公布，对申请人超过3个以上的，可以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确定经营者。

（四）现有县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可依申请按照2:1比例转为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未转为县际包车的县内包车或转换后达不到县际包车客运经营条件的，可继续经营至经营权有效期满。

（五）设立分公司的，按以下程序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向分公司设立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以下资料：

- （1）分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4）拟聘驾驶员、车辆、设施设备资料。

有关报备资料的填写可参照《客规》的有关申请表。

2. 受理报备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备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该分公司的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场地设施等报备资料进行核实。对分公司报备的车辆、设施、设备、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客规》规定要求的，将相关备案信息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告知总公司注册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总公司注册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分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后，分公司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向该分公司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越法人企业经营范围。

3. 分公司设立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分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并与总公司注册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联络机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设立地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止企业设立分公司。

(六) 客运经营许可变更：

1.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节点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包车客运经营主体变更，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鼓励企业集约化经营，对兼并、重组、整体收购的，经取得许可的最高一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经营权变更有关手续。

2. 以下事项变更由企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进行办理：

(1) 客运班线、客运包车委托经营单位、车辆及类型等级变更；

(2) 客运班线起讫站、沿途配客站点、途经线路变更；

(3) 连续暂停不超过 90 天，一年内累计暂停不超过 180 天的客运班车、客运包车暂停、恢复运营；

(4) 一类客运班线按照 2：1、二类客运班线及原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毗邻县市际客运班线按照 1：1 转为市际包车客运；三类客运班线按 1：1 转为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按照 2：1 转为县际包车客运。上述转换均按重新许可办理；

(5) 招呼站的设置、取消和变更。

(七) 除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及镇通村的客运班线以外，班车客运、包车客运不实行“一车一牌”对应管理，但企业车辆总数（不含配发的不超过 20% 比例的 7—15 座小型客车）不得超过企业客运标志牌总数。

(八)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按照企业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填写。

(九) 毗邻县客运班线应当在两县行政区域内运营及调整客运站点。

(十) 客运经营者在客运班线、客运包车经营期限届满，申请重新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 四、客运标志牌管理

(一) 一、二、三类班车客运标志牌（含相应定制客运）、对应信息表由市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附件 2 规定的制式规范和样式统一制作和发放；客运标志牌代用卡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附件 3 规定的制式规范和样式统一制作和发放；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对应信息表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客规》规定的制式规范和样式统一制作，交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四类班车客运标志牌（含相应定制客运）、对应信息表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附件 2 规定的制式规范和样式统一制作和发放。

（二）市际、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对应信息表，一个运次使用的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内节假日临时加班证、包车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附件 4—8 规定的制式规范和样式统一制作和发放。

（三）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一个运次使用的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省内节假日临时加班证和包车证按照如下方式发放和管理：

1. 上述牌证为一次性使用的纸质牌证。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作为加班牌使用时，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7 天）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 30 日。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内有效，单个运次不超过 15 日。一个运次使用的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仅限 7—15 座小型客车使用，且包车运营范围应与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一致，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7 天）有效。省内节假日临时加班证和包车证有效期视节假日周期确定，除节假日时段外，前后累计最长不得超过 4 天。

2. 上述牌证应发放给具备相应道路客运经营条件的企业，因应急疏散需调用运力时，客运站可向地级以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省内节假日临时加班证。

3.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按照不超过企业自有营运客车数 50% 的比例，提前发放上述空白牌证，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

4. 上述牌证由企业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进行报备并实时打印。

## 五、客运经营管理

（一）鼓励道路客运班线企业提供联程联运服务。联程联运是指道路客运班线企业整合不同客运班线资源，利用客运站或其它具备中转换乘条件的场所，通过组织乘客一次中转换乘实现一票直达目的地、提升客运资源利用率的一种运输服务。企业或相关站场应当发售联程车票，在售票前向乘客告知中转换乘信息，并在车票票面注明中转场所及相关信息，联程车票售票信息应实时上传省联网售票平台。企业

应当为乘客提供实时转乘、车辆位置等信息查询服务。

(二) 允许道路客运班线企业自主组客。道路客运班线企业可以利用网络平台为其客运班线售票，并通过省联网售票平台与客运站售票信息实现实时互联互通。

(三) 推进道路客运车辆小型化。符合连续3年诚信评价AAA且其中1年AAAA以上、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2个条件的企业，可按照企业上一年度12月31日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标志牌总数不超过20%的比例，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增7—15座小型客运车辆。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后，道路客运企业可按照核准的数量投入车辆在广东省内运营，且运营线路一端须在车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经营期限不超过6年，到期后应依条件重新申请，具体经营模式由企业自行确定。上述7—15座小型客车可凭本企业现有的班车客运标志牌从事客运班线经营，也可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报备打印一个运次的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包车合同后，从事不超越本企业经营范围的省内包车客运经营。每年1月份，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企业上一年度12月31日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标志牌总数、7—15座小型客运车辆总数进行复核，对超出核准比例部分的车辆应收回车辆道路运输证。

农村客运车辆原则上使用7座以上客车，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采用5座车。对受农村公路条件限制或客源较少的通建制村客运班车，允许选择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内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的客运车辆。

(四) 鼓励客运站场便捷化。道路客运班线起讫站点应为等级车站或便捷车站。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在等级车站发班。道路客运班线一端在旅游景点的，可在旅游景点设置的招呼站发班。通建制村农村客运班线和商务专线、校园专线、机场专线等提供个性化运输的客运服务，起讫站点均可以为招呼站。

道路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出行的需要，设置招呼站，供备案客运车辆上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本企业以外道路客运车辆进站。站点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将站点信息及进入站点的车辆报送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有效做好旅客上下车作业及行李的安全检查、实名制查验等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有关站点周边道

路交通情况对进入站点车辆进行总量控制。

(五) 推进短途市际客运班线公交化。市际公交化客运班线是指连接省内毗邻的不同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线路运营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参照城市公交模式运营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与相关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根据相关规定核发线路编码，不再配发客运标志牌。

(六) 推进包车合同报备电子化。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包车合同（合同范本见附件 9），在承运前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实时报备打印包车合同并生成电子包车合同，电子包车合同与纸质包车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包车客运经营者不得在所报备合同明确的起点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外上客和在终点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外下客。

## 六、互联网道路客运

(一)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定制客运）。定制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托网络平台发布起讫地等信息，利用现有班线开展网络平台售票，在便捷以上车站发班，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

(二) 互联网包车客运服务（互联网包车）。互联网包车是指包车客运企业根据网络平台提供的出行需求与其签订包车合同，并提供包车客运服务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与网络平台合作的包车客运企业，应履行承运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使用合法车辆，按合同约定运行。

### (三) 网络平台。

1. 提供定制客运、互联网包车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备案等有关手续。与网络平台合作的道路客运企业应当于首次提供服务 15 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报备网络平台相关信息。所需材料及流程均按照《客规》第四章“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2. 提供互联网包车服务的网络平台应当与乘客签订网络出行服务合同，应当与包车客运经营者签订包车合同，包车合同应附所有乘客实名制信息，并督促客运经营者安全规范运营。

3. 网络平台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上传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4. 网络平台出现以下情况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

理信息网统一对外公布网络平台名称，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1) 利用不具备道路客运资格的企业、车辆、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互联网包车业务的；

(2) 不如实提供实名制旅客信息的；

(3) 未按出行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4) 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5) 组织互联网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经营的；

5. 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应当不少于3年，并不得运用于定制客运、互联网包车服务以外的业务。

## 七、客运站管理

(一) 客运站名称命名。

我省客运站名称应按照以下规则命名：等级、便捷站的站名为“地名+标志名+（汽车）客运站”（标志名可以缺省）。其中旅游站、口岸站可为“地名+标志名+旅游（汽车）客运站”或“地名+标志名+口岸（汽车）客运站”。招呼站的站名为“地名+地理标志+招呼站”。招呼站实行编码管理，代码按照《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第2部分：信息数据元》（JT/T 979.2）的客运站代码进行统一编码。停靠点的命名纳入招呼站命名及编码管理。

(二) 客运站经营许可。

1.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验收合格，且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等规定进行核查。

2.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客运站许可机关应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并在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客运站经营者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行为纳入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联合惩戒机制。

## 八、客运站进站管理

(一)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接纳持有效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及其经营信息表的客运车辆进站经营，不得接纳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以及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

(二) 汽车客运站及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可以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允许旅游集散中心对出行时间一致、目的地相同的旅游散客，统一组织包车服务。

(三) 便捷以上客运站经营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执行。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客运站经营者的管理，认真落实客运站安全管理职责，严把车辆出站安全检查关。

(四)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网络平台要严格实名售票、实名查验。

(五) 客运班线起讫站均不具备车辆安全例检条件的，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开展安全例检，并随车携带有效安全例检证明。

(六) 客运站经营者要配合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规范对外省籍客运班车进站管理，将外省客运班线许可信息、进站记录等信息及时录入省运政系统。

## 九、道路客运安全管理

(一) 道路客运（含客运站）经营者应切实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企业资质动态保持、严格按照许可条件依法经营、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七项职责、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提取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健全实施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严格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客运车辆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标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内外视频监控系统、安全带、破玻器、胎压监测或胎压报警装置等安全与监控装备，客运经营者应加强监控管理。

(三) 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足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根据自身经营风险投保其他相应保险，切实增强企业安全风险预防与应对能力。

(四) 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循“数字广东”“数字交通”等工作要求，加快道路运输生产运营全要素数字化，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结合企业动态监管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自行或依托第三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用符合企业实际的生产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清单，并按规定实现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的闭环管理。

(五) 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结合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深化应用等工作，开展与第三

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合作，建立针对客运车辆的第三方监测平台（含动态监控），建立从车辆停放、启动、运行、装卸载和司机驾驶行为、车辆行驶行为的全主体、全链条、全流程动态监测机制。

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场经营者积极推进信息化工作，通过电子化手段规范记录车辆行车路单、安检记录等数据，实现安全数据的有效采集、保存。

鼓励支持道路运输协会、保险企业、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运用行业自律、经济杠杆和安全服务等手段，不断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履职履责自觉。

## 十、道路客运运价管理

（一）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农村道路客运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价格、计费行包价格以及汽车客运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应通过有效渠道提前7天向社会公示。

（二）道路客运票价实行一票制，不得在客票外向旅客另行收取站务费、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代理手续费等性质费用。道路客运和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自觉规范经营和价格行为，建立健全道路客运票价和汽车客运站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规定，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三）特殊旅客权益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执行。其中，当年龄与身高的优惠标准不一致时，按照最优惠标准执行。电子身份证件可作为证明儿童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运〔2006〕89号）、《广东省市际、省际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粤交运〔2006〕877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牌证管理的通知》（粤交运〔2014〕1408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省内道路旅客运输线路节点表；2. 班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含定制客运）；3. 道路客运标志牌代用卡制式规范；4. 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5. 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6. 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制式规范；7. 节假日

临时加班证制式规范；8. 节假日临时包车证制式规范；9. 广东省客运包车合同（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粤卫〔2016〕104号，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2016年印发以来，为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转型，规范和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群众生育服务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生育服务，进一步便民惠民，更加方便群众办理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我委对《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1年3月5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优化生育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提高



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的夫妻，以及在本省常住半年以上的省外户籍夫妻。

**第三条** 对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实行生育登记制度。

**第四条** 对符合《条例》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夫妻实行再生育审批制度。拟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经审批后生育。

**第五条** 开展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和便民惠民服务相结合。遵循现场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相结合，以网上办理为主。

## 第二章 生育登记

**第六条** 生育登记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

**第七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在怀孕后及时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第八条**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均未生育子女，拟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生育登记。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生育登记。

**第九条** 夫妻双方可在其中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半年以上的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

办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代呈生育登记材料。

**第十条** 办理生育登记时应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再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离婚调解书）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生育登记表》。

相关证件可以调取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

**第十一条** 办理机构应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第十二条** 对生育登记材料齐全，经核实婚育情况无误的，办理机构应自申请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生育登记，并出具《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同时生成电子证照供相关部门调用。

对不符合登记条件或所提交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不予办理生育登记并书面（含短信、网络信息，下同）告知登记人。

**第十三条** 登记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配合现居住地做好信息核实工作，自接到现居住地核实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第十四条** 现居住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的，应当在办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登记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通报办理结果。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及时将登记人的生育登记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省外户籍育龄夫妻办理生育登记后，由现居住地录入生育登记信息。

**第十五条** 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可凭《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享受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生育保险等待遇。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生育信息通报机制。

各级医疗机构为孕妇进行早孕建卡、分娩及发放《出生医学证明》时，应当查验其生育登记情况，但不作为前置条件；并将孕产妇的孕检、分娩等生育信息，每月及时通报给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每月及时将儿童预防接种信息通报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办理机构应根据通报情况，主动采集尚未办理生育登记夫妻的信息，并在与当事人核实后，做好登记工作。

### 第三章 再生育审批

**第十七条** 再生育审批办理机构（以下简称办理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

办理机构应成立再生育审批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实行集体审批。

**第十八条** 夫妻双方申请再生育时，应提供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以子女为残疾儿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

织的鉴定结论；

(二) 再婚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离婚调解书）；

(三) 以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为由申请再生育的，应提供死亡医学证明（能证实该子女死亡的火化证、户口簿死亡销户记录或法院判决书）。

相关证明可通过内部信息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得的，免于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符合《条例》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夫妻携带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证件到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领取并填写《广东省再生育子女申请表》。

办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受理、代呈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可向一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根据夫妻双方的户籍情况，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 夫妻双方为本省同一乡镇、街道户籍的，向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夫妻双方为省内同一个地级以上市户籍但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的，向女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 夫妻双方户籍不在省内同一个地级以上市，但女方常住在男方户籍所在地的，向男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 夫妻一方为省外户籍且拟按本省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向本省一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办理机构应通过审查申请资料、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核实申请人的婚育情况。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工作单位应予配合。

**第二十二条** 办理机构经核实申请人婚育情况无误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上述时间不包括鉴定、补充材料等时间。

**第二十三条** 办理机构批准再生育申请后，应出具《广东省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 第四章 便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实行承诺办理制度。办理机构通过书面材料、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均无法核实夫妻婚育情况的，应根据夫妻双方的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生育登记或再生育审批。

**第二十五条** 办理机构应将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目录、申请表式样、是否收费、服务承诺等信息在网站、办事场所等进行公开，并提供《广东省生育登记表》和《广东省再生育子女申请表》的下载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或再生育审批时，实行首问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办理机构收到夫妻提交的生育登记或申请再生育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齐的全部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应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办理机构受理生育登记或申请再生育后，要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办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但应书面告知。

**第二十九条** 夫妻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方便亲自到办理机构的，可委托夫妻之外第三人代办。办理机构在查验三方身份证原件之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申请再生育的，应由夫妻本人办理。

**第三十条** 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一网通办和全流程网上办理。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地区，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便民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夫妻通过隐瞒真相、伪造事实或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的生育登记或再生育审批自动失效，依法撤销，并按《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只在本产次有效，因夫妻双方婚育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再符合生育规定的，由办理机构予以注销或撤回。

**第三十三条** 双方为省外户籍夫妻，其中一方或双方从省外迁入本省时，持有原户籍地再生育审批证明但尚未怀孕的，由户籍迁入地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审验，符合本省规定的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办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生育登记或再生育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刁难群众、搭车收费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机构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夫妻对办理机构不予受理、逾期答复或注销、撤销等行为不服的，可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诉，也可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

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相关文书应当编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2016〕104号）同时废止，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省生育登记表；2. 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3. 广东省不予办理生育登记通知书；4. 广东省注销生育登记决定书；5. 广东省再生育子女申请表；6. 广东省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7. 广东省不予批准再生育子女决定书；8. 广东省撤回再生育审批决定书（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 帮扶援助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保局：

现将《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4日

# 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更好地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第三条** 立足济难解困。对因军事职业特殊性造成重残重病、长期失业或遭遇突发性、临时性事件等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按照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的要求，给予及时帮扶援助。

**第四条** 体现尊崇优待。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对其面临的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保障其享有公民普惠待遇的基础上，由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临时性、过渡性的帮扶援助，把党和国家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第五条** 创新方式方法。立足退役军人特点诉求，结合管理服务需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

**第六条** 帮扶援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增强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主管主责意识，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援尽援、帮援及时。

**第九条** 各地在充分用好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基础上，确需设立帮扶援助资金的，同级财政可给予一定保障。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帮扶援助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 第三章 帮扶援助对象

**第十条** 帮扶援助对象为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 第四章 帮扶援助情形

**第十一条**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以下五种情形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可以按规定申请帮扶援助。

(一)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 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造成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 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五) 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第十二条** 申请帮扶援助人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一) 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三) 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 (四) 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 第五章 帮扶援助方式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各地应当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帮扶援助。

(一) 提供资金援助。按照专款专用、科学公正、加强监管的原则，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便捷、足额。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 提供实物援助。包括发放衣被、食品、饮用水、医药等生活必需品，部分生产资料，以及提供临时住所等。

(三) 提供社会化服务援助。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纳入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

## 第六章 帮扶援助标准

**第十四条** 各地要着力提高帮扶援助力度，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并适时调整，推动逐步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

## 第七章 帮扶援助程序

**第十五条** 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

(一) 个人申请。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见附件）。没有单独建立服务站，可向负责退役军人工作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身份证、退役证件或移交政府安置证明等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申请人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提出申请。



(二)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三) 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可委托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应当及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的,不予批准。

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六条** 遇有紧急情况,各相关单位可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和住房等救助工作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给予积极协助。

符合《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叠加享受。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审核审批机关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

行政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应当做到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申请人骗取帮扶援助的,应当追回已享受的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4日起施行。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本地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附件: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核。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2日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属地负责、风险管理、科学随机、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监督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检查事项包括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施设备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等情况。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监督检查程序和内容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监督检查的时间、方式、频次、产品类别、抽查比例等内容。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由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参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开展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与检查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检查对象对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按照《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检查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对下列生产企业，应列为日常检查的重点，适当增加检查的比例或频次：

- (一) 生产奶瓶、奶嘴等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
- (二) 生产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 (三) 发生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四)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 (五) 监测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风险的；
- (六) 因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累计被查处3次以上的；
- (七) 未按要求改正的；
- (八) 被投诉举报经查实存在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特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者特定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第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对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综合判定检查结果。必要时,可以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规定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表》的监督检查内容分为重点项和一般项。对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法律责任规定的内容设定为重点项,对其他内容设定为一般项。

检查结果分为符合、基本符合和不符合3种形式。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的检查结果为符合;仅发现一般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发现1项(含)以上重点项存在问题的检查结果为不符合。

专项检查对检查表格和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情况可作为监督检查的参考。

**第十二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执法人员要求,在有关检查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被检查单位拒绝在有关检查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注明原因,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或者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应将监督检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还应将监督检查结果抄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监督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

被检查生产企业应当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企业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对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企业的整改情况,还应将整改结果逐级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出具书面责令改正通知,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改

正情况。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或者超出监管范围的违法案件线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于实施日常检查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日常检查时间、检查结果等信息。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结果应载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记入企业质量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实施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专业知识以及监督检查要点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泄露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及被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等信息。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及《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日常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者不特定检查事项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专项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投诉、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对特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者特定检查事项进行检查（含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全覆盖检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解读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2021年1月28日第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2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规定》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规定》的制定背景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修正后，对消防体制改革涉及职能调整的部门、机构名称作出相应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也从消防部门调整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同时，上位法的相关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规定亦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通过立法，全面贯彻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各方面的消防安全责任十分迫切和必要。

###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设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6章，48条。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分工。在《消防法》基础上，进一步补充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的总体职责分工，以及消防安全委员会和行业组织消防工作职责。尤其是细化了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了政府购买消防工作

服务的具体范围。

(二) 回应消防工作现实需求。对物流寄递仓储、轨道(隧道)等分别明确具体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大型住宅区、公共建筑群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组织建设以及消防公益和志愿服务作出鼓励性规定,明确了消防信息化建设要求,推动提升消防监管质效和便民服务水平。

(三) 规定特定场所消防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类消防设施建设、管理和维保规定,补充规定了建筑物外立面和高层建筑,以及租赁房屋等区域、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维保责任和费用作出细化规定。对托幼和学生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等相关场所、设施,以及供用电和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逐一明确监管部门,提出具体要求。

(四)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在《消防法》和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特别是主要消防监管和执法部门的工作要求,明确了消防安全检查的重点范围。设定了消防领域委托执法规定,明确了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五) 强化消防法律责任。针对危害公共消防供水、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消防安全职责、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违反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规定》的主要亮点

《规定》进一步补齐消防安全工作短板,为提升我省城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助推消防事业科学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规定》48项条文规定中,有7个全国“首次”和8项“创新”。

(一) 《规定》中的7个全国“首次”。

1. 首次在立法中明确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2. 首次在立法中对老旧建筑、小型场所、村级工业园等场所作出界定,为防范化解此类场所和区域的消防安全隐患提供了法律依据;
3. 首次在立法中明确轨道(隧道)的管理单位,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老旧建筑、小型场所、“三合一”场所、农家乐(民宿)、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餐饮服务场所经营者,各类建筑物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等各类主体自身的消防安全责任;

4. 首次在立法中对托幼机构和学生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等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推动各地加强监督，确保学生群体的消防安全；

5. 首次在立法中明确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推动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6. 首次在立法中明确出租住房的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为防范群租房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提供法治手段，更有效的保护租住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 首次在立法中明确居住建筑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法制保障；

#### (二)《规定》的8项创新。

1. 创新规定了各有关行业组织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会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方面的工作要求；

2. 创新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的主要方式，提升消防安全工作科技化、智能化水平；

3. 创新规定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数据录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4. 创新规定各类社会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岗位履职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场所消防安全条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素质；

5. 创新规定了住宅小区消防维保经费的开支要求，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代修的权限，为群众身边的消防安全提供更完善的法制保障；

6. 创新规定了违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解决实践中经常发生的违规停车、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问题；

7. 创新规定能够通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可适当减少值班操作人员，提升消防安全管理的社会效益；

8. 创新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组建轨道专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



消防组织，或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力量负责轨道交通消防救援工作，落实在临近轨道站点、隧道出入口并且缺乏水源的区域建设消防水池或者取水码头。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2021年2月9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省委、省政府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列入“1+1+9”工作部署，全省乡村振兴已由顶层设计、组织发动进入到全员动员、全面推进的重要阶段。

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是乡村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我省仍存在农业农村专业队伍规模不大、结构不优等问题，亟需深化改革，加快建设一支深耕农业、扎根农村、心系农民的农业农村专业队伍，以适应新发展阶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 二、主要特点

(一) 充分体现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高站位谋划“1+3”政策文件体系，构建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三类专业人才的职称评价制度，全国首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增设农业正高级职称，围绕我省乡村振兴战略任务和农业未来发展方向动态调整职称评价专业。实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的有效衔接。

(二) 充分体现人才分类评价。科学设置三类人才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提升职

称评价针对性，注重考察农业农村专业人才的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尤其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引导广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深入田间地头，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对于农业技术人才，重点评价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对于农业工程技术人才，重点评价其发明创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转化等方面的能力；对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重点评价技能技艺掌握程度和在农业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贡献。

（三）充分体现乡村基层特色。一是在评价标准上，将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将新理念、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开展培训情况、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等均列入评价指标。二是在评审组织实施上，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管理服务的组织运作体系，充分调动各级人社和农业农村部门以及涉农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方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实行更有针对性、更“接地气”的评价方式，有力推动专业人才向乡村聚集。三是在人才类别上，根据中央和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将活跃在乡村一线的“土专家”“田秀才”等农村实用人才纳入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评价体系，解决了现行职称评价体系中这部分人才没有参评渠道的问题，有利于畅通他们的职业发展通道，提高社会地位，发展壮大乡村实用人才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专业人才支撑。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是“1+3”政策的主文件，围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改革措施，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坚持服务发展，坚持遵循规律，坚持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分类建立符合广东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构建涵盖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三类人才的分类评价体系，增设正高级职称，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职称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有效衔接。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学术化问题，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三是创新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式，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完善全省评审组织体系，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四是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第三部分为工作要求。从加强领导、稳慎推进、营造环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附件为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3类人才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解读

2021年3月5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06年起施行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粤交运〔2006〕89号)已不适应目前“道路运输+互联网”、高铁线路不断覆盖中长途道路客运等市场变化，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发展。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客规》)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高效的出行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本《实施办法》。

### 二、《实施办法》制定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目的：通过《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经营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和减轻企业经营成本，促进道路客运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主要任务：一是明确我省道路旅客运输形式和客运站经营分类。二是明确道路客运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申报材料 and 办理流程。三是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客运经营管理和创新模式。四是明确我省从事定制客运和互联网包车客运的方式。五

是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客运安全监管。

### 三、《实施办法》对放宽道路客运经营者经营限制有哪些调整？

(一) 将省内包车由原来的市际包车、县际包车和县内包车三类调整为市际包车和县际包车两类，允许各类包车客运向下兼容运营。

(二) 除 800 公里以上及镇通村农村客运班线外，其余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均不实行“一车一牌”管理，允许企业自有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按照企业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填写，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道路客运经营者可根据市场需求使用不低于车辆类型等级前提下灵活调配车辆投入营运。

(三) 明确我省范围内道路客运站按照规模和使用用途，分为等级客运站、便捷车站以及招呼站。其中：道路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出行的需要，设置招呼站，并由各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规范对招呼站的设置和管理予以明确。

(四) 优化道路客运班线起讫站点进站发班要求，明确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在等级车站发班，营运线路在 800 公里以下的道路客运班线可在等级车站或便捷车站发班，提供个性化运输的客运服务（如通建制村农村客运班线和商务专线、校园专线、机场专线等），起讫站点均可以为招呼站。

### 四、《实施办法》在提升道路客运经营者经营自主权方面有哪些措施？

(一) 道路客运经营者可依据自身经营需求，将一类客运班线按照 2：1、二类客运班线及原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毗邻县市际客运班线按照 1：1 转为市际包车客运；三类客运班线按 1：1 转为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按照 2：1 转为县际包车客运。上述转换均按重新许可办理。

(二) 招呼站采取备案制，道路客运企业或客运站经营者招呼站的设置应符合属地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

### 五、为道路客运经营者适应新形势下的道路客运方面提供了哪些新措施？

《实施办法》提出道路客运企业在符合连续 3 年诚信评价 AAA 且其中 1 年 AAAA 以上和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同等责任以上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2 个条件时，可按照企业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经营权总数不超过 20% 的比例，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增 7—15 座小型客运车辆，具体经营模式由道路客运经营者自行确定。

### 六、《实施办法》如何规范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和互联网包车客运服务发展？

(一) 明确我省道路客运经营者从事定制客运的，应当利用现有班线，依托网络平台发布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网络平台售票，在便捷以上车站发班，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发车前通过省联网售票平台报送路单信息。

(二) 明确包车客运企业可根据网络平台提供的出行需求与其签订包车合同，并提供包车客运服务。

(三) 明确网络平台的义务、规定及监管要求。

#### 七、《实施办法》如何进一步提高道路客运经营安全管理？

(一) 明确道路客运（含客运站）经营者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二) 明确道路客运经营者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用符合企业实际的生产全过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 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场经营者积极推进信息化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解读

2021年2月22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及目标任务是什么？

广东是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大省。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省共有生产企业近8000家，中小企业占大多数，行业整体水平参差，部分企业存在生产过程不规范的情况。为切实履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职能，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立的原则以及《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

定，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完善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制度非常必要。

为强化监管力度，突出食品相关产品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特点，本办法借鉴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结合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实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我省食品相关产品融入食品监管体系。

##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三、《办法》中规定的监督检查形式有哪些？

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等有关检查情形不同，《办法》明确监督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2种形式。其中，日常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者不特定检查事项进行检查；专项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投诉、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对特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者特定检查事项进行检查（含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全覆盖检查）。

## 四、《办法》中规定哪些生产企业应列为日常检查的重点？

《办法》中明确生产奶瓶、奶嘴等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以及根据《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的企业应列为日常检查重点，适当增加检查的比例或频次。

## 五、《办法》中规定的检查事项及检查内容有哪些？

《办法》中明确检查事项包括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施设备管理、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检查内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31603—2015）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制定《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记录表》，统一规范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以及未纳入生产许可管理产

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内容和结果判定标准。

#### 六、《办法》中规定生产企业有哪些配合检查义务？

参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法》明确生产企业应按照执法人员要求在有关检查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义务。对拒绝在有关检查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行为，由执法人员进行取证记录。

#### 七、《办法》中明确生产企业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理规定是什么？

《办法》中明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人事任免

###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份任命：

陈国煌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韩 明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欧阳谦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向晓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丁晋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杨广丽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仇荣亮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钟 强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刘叔文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  
邱学青 广东工业大学校长  
何金明 韶关学院副院长  
吴善添 韶关学院副院长  
吴业春 肇庆学院院长

陈斗雪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份免去：**

王富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份批准：**

任命蔡伏青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其原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和原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郑广宁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其原广东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曾少华、钟世勋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其原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夏倜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免去其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主任职务，其原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杨卓兴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其原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范创奇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工程师和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主任，其原广东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周炜、林玲同志为新组建的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 1 年。